

第三部分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06.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5.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工资较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上年未实施项目结转 2019 年继续实施，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增加。2019 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74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1 万元，其他支出 127.19 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6.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5.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工资较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上年未实施项目结转 2019 年继续实施，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74万元，占 7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14万元，占 7.51%；卫生健康支出 42.09 万元，占 4.64%；住房保障支出 30.71 万元，占 3.39%；其他支出 127.19 万元，占 1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49.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15.61%，主要是 2019 年工资较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导致 2019 年行政运行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项)2019 年的预算数是 289.3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0.35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上年未实施项目结转 2019 年继续实施。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52 万元，增长 62.45%，主要是因为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由单位自己发放，导致离退休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的预算数是 51.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60%，主要是 2019 年单位人员有所减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是 40.9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6 万元，，下降 5.31%，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员的减少，导致医疗保险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7.4%，主要是单位人员的减少，导致生育保险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10 款）住房公积金（201 项）2019 年的预算数是 30.7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 1.6%，减少的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5、其他支出（229 类）其他支出（99 款）其他支出（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7.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7.1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的项目未实施，结转 2019 年继续实施。

三、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0.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89 万元、津贴补贴 7.41 万元、奖金 21.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1.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94 万元、生育保险 1.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1 万元、其他福利工作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64 万元。

公用经费 5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3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8.55 万元、会议费 3.62 万元、培训费 8.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1 万元、工会经费 5.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89 万元、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 1.9 万元。

四、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9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1.91 万元,2018 年未执行完的经费 2019 年继续执行。

五、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余 3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1 万元,其他支出 127.19 万元。中国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45.67 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945.6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8.8 万元,占 4.1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87 万元,占 95.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占 0%。。

八、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945.6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29.13 万元, 占 56%; 项目支出 416.54 万元, 占 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九、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项)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29)其他支出(99 款)其他支出(01 项)2019 年预算数是 416.54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257.54 万元, 增长 162%, 主要上年未实施项目结转 2019 年继续实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123.04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社会治安;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39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平安海东; 市委 610 办工作经费 19.9 万元, 主要用于市委 610 办工作的任务顺利进行;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12.3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稳定, 保证海东城市的平安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经费 16.79 万元, 主要用于排查矛盾纠纷。涉稳情报线索专项奖励资金 22 万元, 主要用于对提供涉稳情报线索奖励; 涉法涉诉救助基金 1 万元;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1.86 万元, 主要用于依法治理海东; 法学会工作经费 3.21 万元;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4 万元, 主要用于奖励见义勇为行为。中央 zf801 信息平台建设 10.71 万元, 主要用于信息化平台建设;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7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雪亮工程前期经费 5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雪亮工程建设, 其他支出 10.7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019 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38.39%，主要是 2019 年工资较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另外 2018 年未实施项目结转至 2019 年继续实施。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除了事业运行、机关服务等之外的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10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